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5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8.2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5.82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5.2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15.18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泰一”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八一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融资 15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由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新城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大连泰一以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 10,000 万元，期限 2 年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为大连泰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35,000 万元和 158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大连泰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0 和 91,063.7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15,000 万元和 101,063.70 万元，大连泰一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20,000 万元和 56,936.30 万元。

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南京新城 2024 年度为大连泰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8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南京新城为大连泰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，大连泰一可用互保额度为 3,000

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(1) 成立日期：2011年6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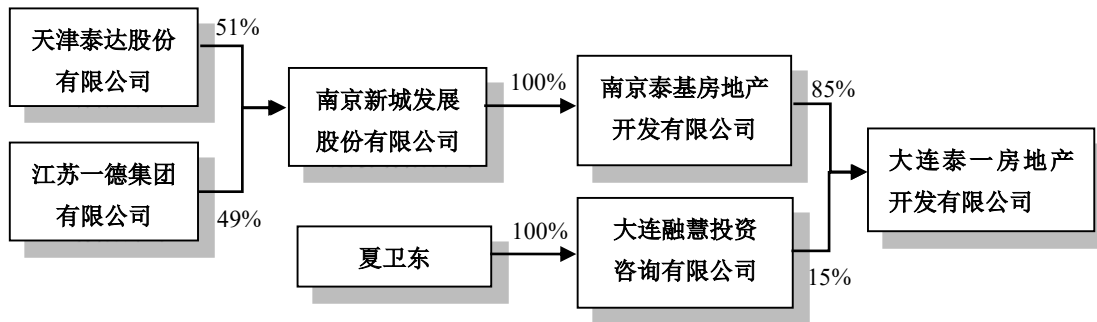
(2) 注册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村

(3) 法定代表人：徐有兵

(4) 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整

(5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6) 股权结构图：



2.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167,991.56	175,862.10
负债总额	208,778.49	216,847.96
流动负债总额	208,778.49	216,847.96
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-40,786.92	-40,985.87

-	2023 年度	2024 年 1~3 月
营业收入	0.00	0
利润总额	-13,543.38	-91.13
净利润	-13,543.38	-91.13

注：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余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大连泰一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. 大连泰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(1) 成立日期：2001年11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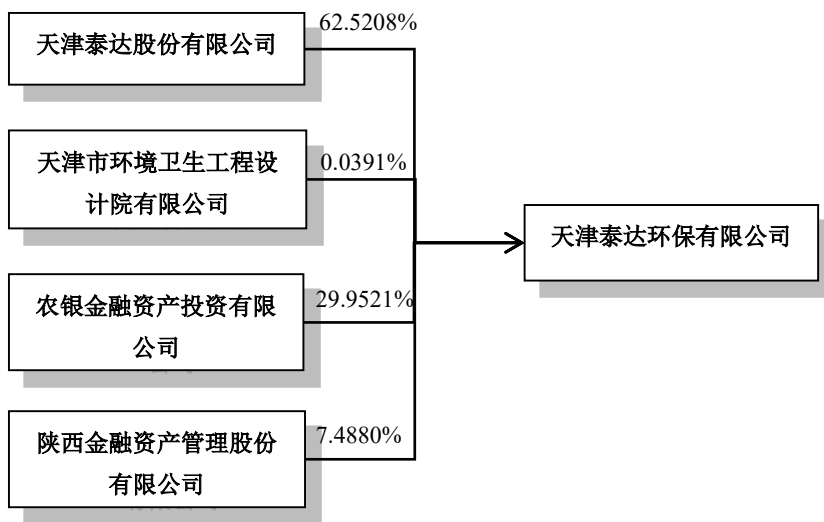
(2) 注册地点：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

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天昊

(4) 注册资本：1,278,773,780元

(5) 主营业务：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；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（不含供电）；环保项目的设计、咨询服务（不含中介）；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6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1,083,163.36	1,095,689.94
负债总额	757,738.22	767,543.65
流动负债总额	276,737.06	273,317.65
银行贷款总额	644,169.98	663,015.62
净资产	325,425.14	328,146.29
-	2023年度	2024年1~3月
营业收入	136,606.51	29,054.39
利润总额	24,495.34	3,617.80
净利润	21,663.13	2,625.23

注：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余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 14.76 亿元，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1% 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，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4.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大连泰一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1.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（2）担保金额：15,000 万元。

（3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南京新城与光大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

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（2）担保金额：15,000 万元。

（3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4）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泰达环保向天津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1. 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评估/鉴定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），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。

（2）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。

（3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2. 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（三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。大连泰一和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为 168.4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8.2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5.82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(四)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